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決定事項執行督考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（80）府研二字第 79073372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考核所屬各機關執行行政院治安會報、本府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決定事項，特設本府督導考核小組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督導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兼任之，督導考核小組成員由本府秘書處及研考會派員組成。
- 三、本府各有關機關為執行行政院治安會報、本府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決定事項，應依據已奉核定之計畫、方案或措施，擬訂具體工作計畫，具體詳述計畫目標，期程、執行步驟進度與績效指標，據以執行，並依規定於本府每次治安會報提報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- 四、本府督導考核小組應視需要派員實地抽查執行情形，各執行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本府督導考核小組因任務需要，得派員至各執行機關督導考核，各執行機關於接受督考前，應擬具執行情形及自行檢討報告，送本府督導考核小組查考，督考小組得就各機關執行績效之優劣，提報本府治安會報分別予以獎懲。